证券代码：000070　　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　公告编号：2026-52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5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。

（6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7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东先生。

（8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837 人，代表股份 339,055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4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35,624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49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5 人，代表股份 3,430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1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嘉丽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注：本公告如出现总项与分项百分比例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数原因造成，下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8,443,869	99.8196%	504,388	0.1488%	107,400	0.0317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18,876	82.1671%	504,388	14.7023%	107,400	3.1306%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嘉丽律师、陈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3日